

致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
成漢強先生

傳真號碼: 2174 8355

要求檢討及優化現時區議會的申報機制、撥款準則及撥款上限

內容：

吾等曾動議「要求深化現時區議會申報機制」至今已有一段日子，但由於現時申請區議會撥款情況愈來愈複雜及申請數量日益增多，是時候進一步檢討及優化，故提出以下改善建議：

1. 部份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(不是與區議會合辦的活動)申請團體的負責人同時是議員身份，身份重疊，建議就其申請不能在會議期間投票及發言；
2. 建議申報表格與財會議程文件一同發給議員，讓議員可預先填寫、補充、更正及交回秘書處並展示在會議文件上，若在會議上才申報會減低效率；
3. 鑒於早前有議員擔心曾有根據《IR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申請康文署的場地舉辦活動並不適當，為使區議會的撥款更有效地運用，故建議讓根據《IR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申請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(不是與區議會合辦的活動)時繼續維持申請上限為港幣六萬元，其他非根據《IR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團體則建議上限改為港幣二萬元。

動議：

要求檢討及優化現時區議會的申報機制、撥款準則及撥款上限。

望 主席能加入 2012 年 6 月 19 日之議程，謹此致謝！



動議人：陳繼偉議員



和議人：吳雪山議員

2012 年 6 月 2 日